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9號

原告 饒家溱

吳慧瑛

被告 大巴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高炎順

被告 高炎順

楊惠雄

何桂月（即田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素華（即田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金玉（即田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玉雲（即田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楊正（即田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田珮陵（即田傳宗之承受訴訟人）

許水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會議決議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被告田傳宗之繼承人何桂月、田素華、田金玉、田玉雲、田楊正、田珮陵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田傳宗於本件訴訟繫屬後之民國111年1月9日死亡乙節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，又被告田傳宗之繼承人為何桂月、田素華、田金玉、田玉雲、田楊正、田珮陵，且於繼承開始後均未拋棄繼承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表在卷足憑，為免程序久滯，爰依前揭法律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1 日
書記官 陳莉庭